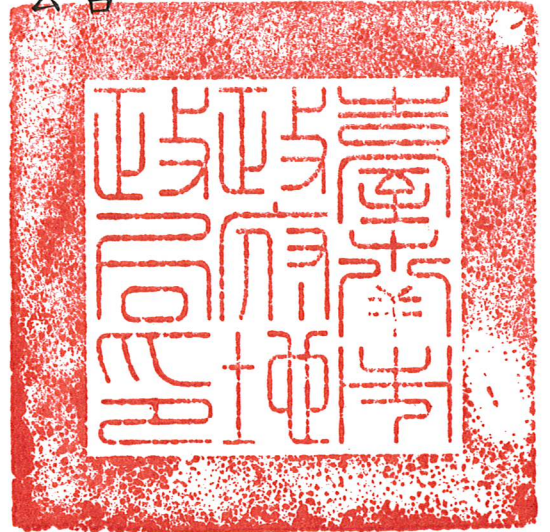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1319665A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本市辦竣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囑託登記完畢日期及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2年10月25日至113年1月26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南市政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發還。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 七、如有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所列無法發還之情事，本局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



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代為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未決標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

列印日期:112年09月18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 地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DH08Z000061	新化區	知母義段	0171-0015	18.00	鄭倡		1/1	1120926	102,600	112-01-005
DH08Z000064	新化區	知母義段	0171-0018	4.00	鄭倡		1/1	1120926	22,800	112-01-006
DA02Z000021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1	40.11	呂祖祠		1/1	1120926	2,937,857	112-01-010
DA02Z000022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2	38.08	呂祖祠		1/1	1120926	2,789,170	112-01-011
DA02Z000029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9	62.03	呂祖祠		1/1	1120926	4,307,674	112-01-012
DA02Z000023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3	38.52	呂祖祠		1/1	1120926	2,675,022	112-01-013
DA02Z000002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00	36.73	呂祖祠		1433/1000 0	1120926	327,517	112-01-013
DA02Z000027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7	106.56	呂祖祠		1/1	1120926	7,400,060	112-01-014
DA020000028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00	36.73	呂祖祠		3963/1000 0	1120926	905,754	112-01-014
DA02Z000028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8	76.53	呂祖祠		1/1	1120926	5,314,626	112-01-015
DA020000029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00	36.73	呂祖祠		2846/1000 0	1120926	650,461	112-01-015
DA02Z000024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14	47.26	呂祖祠		1/1	1120926	3,281,971	112-01-016
DA020000027	中西區	永華段	0251-0000	36.73	呂祖祠		1758/1000 0	1120926	401,796	112-01-016